2023年度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部门绩效目标考核的要求，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所赋予的职责设定部门职责，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制定工作目标；合理开展部门活动，确保活动目标清晰和量化。

（二）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项目个数≥19个；2.质量指标：项目经费完成率≥95%；3.成本指标：所有项目经费≤1367.55万元；4.时效指标：是否按时完成所有项目支出≥95%；5.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完成率≥95%。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要求，各个项目支出按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拟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制定了相应的评分标准。评价满分为100，≥90分为优、80≤得分＜90为良，60≤得分＜80为中，得分＜60为差。

(三)预算管理情况

在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上，我单位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等方式严格资金的拨付、使用和审批，严格资金的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资金，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资金、虚列支出，对20000元以上的金额的支出需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能形成实际支出；在预决算公开上，我单位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基础信息完善性上，我单位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巨鹿县巨鹿县消防救援大队年初预算为1367.55万元，支出数为135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6.6万元，公用经费16.4万元；项目支出534.5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2023年，我单位预算资金与决算资金相差1.08%，主要因为增加专项资金以及人员经费资金，目前绩效管理还不是很完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想上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与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不够，导致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预算执行进度上个别项目比较缓慢，未达到支出进度。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将继续坚持严格规范自己，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吃透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形成较好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一方面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入为出，按需编制预算；另一方面督促指导各相关股（室）对照各绩效目标合理支出，按进度支出。